



沙田區議會

制定沙田區議會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開支科及財政預算暫訂頂額

目的

本文件請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考慮並通過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下年度)的開支科及財政預算暫訂頂額，詳見附件。

背景

2. 區議會現設有十一個開支科及儲備的財務會計制度，此制度已沿用多年，並運作良好，建議在下年度繼續採用這套財務會計制度，妥善管理區議會撥款。

建議

3. 由於下年度區議會的撥款金額尚未落實，建議沿用過往的財政預算方法，以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所獲的整體撥款32,520,000元為基礎，並參考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及撥款使用情況，來制定下年度的暫訂頂額，以便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可審批所負責開支科的撥款申請。

4. 根據以往經驗，不少獲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未能盡用撥款或取消舉辦已獲區議會批准撥款的活動。因此，區議會在制訂財政預算時，會制訂一份較預計所獲撥款多出某個百分比超額承擔的預算，以期充份使用區議會撥款。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年間的超額承擔及超支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至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至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至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原獲民政事務 總署撥款	2,450 萬元	2,450 萬元	3,252 萬元
整體預算	2,866.5 萬元	2,689.7 萬元	3,605.8 萬元
超額承擔	416.5 萬元	239.7 萬元	353.8 萬元
超額承擔百分比	17%	9.78%	10.88%
超支	約 89.5 萬元 ¹ (即所獲撥款 的 3.7%)	約 17.7 萬元 ¹ (即所獲撥款 的 0.7%)	見註 2

5. 為了有效使用及管理區議會撥款，以及盡量在善用撥款及避免超支的情況之間作出平衡，現建議下年度預算較預計所獲撥款超額承擔百分比與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相約，即下年度整體預算為 36,058,176 元，超額承擔約為 10.88%。有關預算可因應情況，於年度中隨時進行檢討及修訂。

6.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已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的會議通過並推薦維持現有的十一個開支科和儲備的財務會計制度的建議，以及載於附件的十一個開支科的財政預算暫訂頂額給區議會考慮。

議決事項

7.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

- (i) 維持現有的十一個開支科和儲備的財務會計制度；以及
- (ii) 載於附件的十一個開支科的財政預算暫訂頂額。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4/45/5

二零一八年一月

¹ 有關超支由總署及後的增撥支付。

² 由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尚未完結，因此未能提供超支數額。